

##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年7月15日,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嘉兴市万事杰新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现有2号厂房,租房面积2151.66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东1号万事杰2号厂房西侧,年产60台超声波焊接系统和40台工业自动化系统。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0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

投环[2017] 8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底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秉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圆柱锂电池模组超声波焊接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南湖区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企业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和生活垃圾。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每天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外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21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编号：ZJXH(HY)-190039）。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4、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一般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一般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刘明华 张军 谭军

2019 年 7 月 15 日

## 统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7.15

[illegible]